

我国区际法律 问题探讨

主 编 黄 进
副主编 于志宏 钟立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我国区际法律 问题探讨

主 编 黄 进
副主编 于志宏 钟立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区际法律问题探讨/ 黄进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620-4494-9

I. ①我… II. ①黄… III. ①中国私法—研究—中国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0942号

- 书 名 我国区际法律问题探讨
WO GUO QU JI FA LU WEN TI TAN TAO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 (编辑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 × 960mm 16 开本 30.375 印张 575 千字
- 版 本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494-9/D · 4454
- 定 价 8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黄进会长在首届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研讨会上的讲话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风景秀丽的南国桃源召开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研讨会，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快事。首先，我代表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向与会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包括新闻界的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对于支持这次会议召开的佛山市委、市政府，特别是具体承办这次会议的广东省法官协会、佛山市法官协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会议的召开，我认为在我们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发展史上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是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第一次同我国地方的司法机关、法官协会互助举办的会议。其次，这次会议是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第一次举办的由来自内地、香港、澳门三地的代表参加的研讨会。过去我们也曾召开过有关涉港澳的研讨会，但以内地代表为主。在我们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每年举办的年会上，也有港澳的代表参加，但这次会议的三地代表都是会议的主体，这是不同之处。最后，这次会议也是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第一次在毗邻香港、澳门并处理了全国 80% 左右的涉港澳案件的广东召开的专门探讨内地、香港、澳门之间区际法律冲突与协调的研讨会。总之，这次会议凸显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学术界与实务部门的结合，内地与港澳的结合。

众所周知，内地、香港、澳门的区际法律问题愈加受到人们的关注，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近年来，在内地、香港、澳门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内地与香港就文书的送达和仲裁裁决的执行达成了谅解，作出了安排。内地与澳门也就文书的送达和调查取证达成了谅解，作出了安排。还有一些安排正在磋商中。但我们应该看到，在内地、香港、澳门之间仍然有许许多多的区际法律问题尚未解决。比如说：管辖权冲突的协调问题、法院判决的相互承认执行问题、区际的海事问题、区际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区际的环境保护问题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去探讨、去研究、去寻求解决的办法。过去我们在讨论区际法律问题的时候，多从宏观的角度讨论解决区际法律问题的原则、模式、方法或者途径。当我们重新审视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发现我们的研究工作有必要也应该实行三个转

变，这就是从宏观研究向微观研究转变、从抽象理论研究向具体实际问题研究转变、从务虚向务实转变。这也就是说，我们要针对内地、香港、澳门相互交往当中所产生的各种具体的、现实的区际法律问题来展开研究，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区际法律问题不同于一个法域内的法律问题，涉及到其他的法域。解决区际法律问题，需要相关法域的配合和协调。显然，内地、香港、澳门之间的区际法律问题、法律冲突的解决，需要内地、香港、澳门三方面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协商协调。所以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将三地的专家、学者、法官、检察官汇聚在一起共同探讨的原因。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不仅是来自内地、香港、澳门三地的代表，而且是来自三地的学界、法院、检察院、政府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来自方方面面。我认为这次会议是一个非常好的探讨我国区际法律问题的平台，所以希望大家借此机会解放思想、畅所欲言、深入研讨、献计献策，把这次会议开成一个民主和谐、求真务实、轻松愉快、富有成效的会议。我相信通过大家的通力合作，这次会议一定会开得圆满，取得成功。谢谢大家！

2005 年 5 月

黄进会长在第二届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研讨会上的讲话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同仁，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们在正值初夏的羊城举办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研讨会。首先，向与会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各位老师，各位同学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对主办、承办这次会议的广东商学院、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商学院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5年的5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曾经同广东省法官协会、佛山市法官协会合作举办了一次相当成功的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研讨会，那么现在我们可以把上次会议称之为第一届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研讨会，尽管两年过去了，但这次会议是两年前那次会议的继续。所以我们可以把这次会议称作第二次，但是这次会议又不仅是上次会议的简单的延续和重复。比如说，上次会议是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第一次同我国地方法官协会合作举办的会议，那么这次会议是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第一次与省级地方律师协会合作举办的会议。又比如说这次会议的召开是在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的解决取得巨大进展的背景下召开的。去年，经过多方长期努力，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与澳门特别行政区达成了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判决的安排，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达成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及执行制度，这是在区际私法学术方面取得的了不起的重大成就。再比如，这次会议的代表更多的来自内地，这表明，不仅毗邻港澳沿海地区的专家学者关心区际法律问题，而且内地的专家学者也越来越关注区际法律问题。特别应该提到的是，今年是香港回归祖国十周年，所以这次会议的召开，无疑是我们中国国际私法学界、中国国际私法学实务界对香港回归十周年的一次真正的贡献。

众所周知，一国两制的实践分别在香港与澳门走过了十年和八年，这十年与八年，世界公认中国在香港与澳门实行一国两制是非常成功的。但我们应看到，我们要走的路还很长，即便是讲五十年不变，也起码还有四十年的路要走，如果我们讲五十年以后也不变，那我们要走的路就更长了。既然我们讲实行一国两制

长期不变，坚定不移，那么我们就应该面对现实，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真正认识一国两制下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长期存在的区际法律问题，深入探讨它们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以及如何通过互动、协商协调与合作来解决区际法律问题和区际法律冲突。我始终认为，无论是在五十年内还是在五十年以后，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区际法律协商协调与合作机制是我们应该首先追求的目标。我们举办这样的会议研究相关的区际法律问题，实际上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在上界会议上，我曾在开幕式上也谈到，当我们讨论区际法律问题时，我们已经不能再仅仅局限于从宏观角度去讨论解决区际法律问题的原则、模式、方法和途径等，而必须实行三个转变：从宏观研究向微观研究转变，从务虚研究向务实研究转变，从抽象的理论研究向具体实际问题的研究转变。这实际上是说，我们要以问题为中心，针对内地和香港、澳门相互交往中产生的具体的实际的区际法律问题来展开研究，探讨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从这次提交会议的论文来看，我感觉到大多数论文更加注重针对具体问题的解决与研究，我认为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以问题为中心来展开对区际法律问题的研究应该是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方向。这次会议同上次会议一样，不仅有来自内地、香港、澳门的代表，也有来自学界的代表以及法院、检察院、政府主管部门和法律服务界的代表。所以这次会议凸显了内地与港、澳的结合，学术界与实务界的结合，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应该说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研讨会已经成为一个很好的探讨我国区际法律问题的平台，所以真心希望我们这个研讨会的接力棒能一棒一棒接下去，同时我也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这次会议一定会开的圆满，取得成功。

2007 年 5 月



目 录

黄进会长在首届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 研讨会上的讲话	(1)
黄进会长在第二届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 研讨会上的讲话	(3)

第一编 区际法律冲突的一般问题

论宪法与区际法律冲突	黄 进 (3)
论港澳内地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及其协调	谢石松 (10)
多元法制下法域平等与法律冲突的解决	何其生 (28)
中国内地与港澳之间区际私法中的公共秩序保留问题	孙南申 (45)
港澳回归中国 50 年后的法制与内地法制的互动与协调	黄 进 (59)
试论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中国模式”	徐锦堂 曾二秀 (64)
论中国内地与香港区际法律冲突解决观念的重构	李健男 (77)

第二编 区际管辖权问题

内地与香港民商事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	沈红雨 (91)
涉港民商事平行诉讼问题研究	王天喜 陈丽英 (106)
论欧盟民商事管辖权体系对协调我国区际民商事管辖权 冲突的启示	罗剑雯 (115)
内地与港澳地区区际民商事管辖权积极冲突的协调	陈治艳 (127)
禁诉令在解决中国香港和内地法院管辖权积极冲突中的运用 ——以 First Laser Ltd. 案为例	欧福永 (137)
内地与香港有关离婚案件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及判决的 相互承认与执行	汪金兰 (145)

浅论内地与香港民商事管辖权冲突的解决方法

——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视角 姜茹娇 (158)

第三编 区际法律适用问题

涉港、澳商事纠纷案件法律适用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 欧阳振远 (171)

中国内地域外法查明制度之研究 郑新俭 张 磊 (179)

涉港澳台区际继承关系法律适用立法研究 冯 霞 (210)

论区际网络消费交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刘益灯 (222)

论澳门大学横琴校区的法律适用 郭天武 陈 迪 (228)

第四编 区际送达、区际法律资料交换问题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区际民商事诉讼与非诉讼文书的送达 宋伟莉 (241)

香港与内地法律资料交换制度研究 程春华 陈娟娟 (248)

第五编 区际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

香港特区法院执行外地和内地法院民商事判决的简介 黄继儿 (259)

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判决相互承认与执行

若干问题的探讨 葛承书 刘建红 (273)

论香港承认和执行大陆法院民商事判决的

法律障碍及其对策 徐曾沧 (283)

对《内地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

案件判决的安排》的初步评价 张宪初 (293)

内地与香港相互承认与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博弈分析 徐伟功 (316)

英国承认与执行区际判决制度对我国的

启示与借鉴 贺晓翊 (328)

尚待突破的突破——《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

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评介 杨 娟 宋连斌 (341)

对内地与澳门、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

安排的比较及评析 于志宏 (353)

中国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判决相互承认与

执行问题的探讨 蔡镇顺 龚 晟 龙 鑫 (362)

第六编 区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

涉外商事仲裁的司法审查	成明珠 (373)
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若干问题探讨	宋连斌 (382)
从现代司法理念角度探讨司法力渗透仲裁的合理度 ——以我国法院对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 制度为现实载体	叶 丹 (399)
内地仲裁裁决在香港法院执行中的公共政策问题	王承志 李剑强 (411)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实施十年来的相关问题探析	杜新丽 (418)

第七编 粤港澳紧密合作区法律问题研究

关于设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法律基础	谭艳婷 (429)
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有关法律问题研究	孙 麒 (446)

第八编 其他问题

内地与香港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莫燕珍 (453)
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相关法律问题探析	翟玉娟 (459)
历届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研讨会 综述 (概要)	于志宏 (463)

第一编

区际法律冲突的一般问题

论宪法与区际法律冲突

黄 进 *

一、导言

世界上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宪法，不论其内容如何，也不论是成文的还是不成文的。一般来说，宪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根本大法，享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并且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一国的基本制度和基本任务。事实上，对于具有数个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而言，其基本问题之一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通常是由宪法来解决的。

在具有数个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也称为复合法域国家或多法域国家），其国内法要么是属地性的，要么是属人性的。如果是属地性的，则不同的国内法适用于不同的法域或地区；如果是属人性的，则每一种法律制度依据人的宗教或种族渊源仅适用于特定种类的人，尽管它们是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无论是在复合属地性法域国家还是在复合属人性法域国家，都会产生以下问题：何时适用该国的法律；该国家的各种国内法律制度能否适用；如果是这样的话，究竟应适用哪一个法域的法律。最后一个问题就是所谓的一国内不同法律制度间的冲突问题，或者是“区际法律冲突”，或者是“人际法律冲突”。

所谓区际法律冲突，是指在一个主权国家内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不同地区的法律之间的冲突，它产生于一国内不同地区的人们之间的民商事交往。^{〔1〕}由于每个复合法域国家各自的情况不同，不同的国家和学术著作对于区际法律冲突有不同的表述，主要有 non-international conflict of laws（非国际法律冲突）、internal conflict of laws（国内法律冲突）、inter-local conflict of laws（地方间的法律冲突）、inter-territorial conflict of laws（域际法律冲突）、inter-provincial conflict of laws（省际法律冲突，指加拿大各省之间的法律冲突）、inter-cantonal conflict of laws（州际法律冲突，指瑞士各州之间的法律冲突）、interstate conflict of laws（州际法律冲

*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

〔1〕 有关区际法律冲突的概念及特征的讨论，参见黄进：《区际冲突法研究》，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第91~104页。

突,指美国和澳大利亚各州之间的法律冲突)等。^[1]以国家结构形式为划分标准,区际法律冲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存在于联邦制的复合法域国家中,另一类存在于单一制的复合法域国家中。^[2]区际法律冲突得以产生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是一国之内有数个法域,一般由该国宪法规定、确定或设立。因此,一国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与该国宪法密切相关。

随着“一国两制”^[3]的政治构想的提出,中、英于1984年12月19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4](以下简称《中英联合声明》),中、葡于1987年3月26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5](以下简称《中葡联合声明》),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在这种背景下,中国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因为根据“一国两制”的构想以及上述两个联合声明和两部基本法,在中国政府分别于1997年和1999年恢复对香港和澳门行使主权后,香港和澳门的原有法律基本不变。如果把和平回归后的台湾地区考虑进去,那么中国将出现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的局面,这样,在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和中国大陆的法律之间必然会产生区际法律冲突。为此,我们亟需解决中国的区际法律冲突和宪法之间的关系问题。

二、宪法中的立法管辖权规范

立法管辖权,是指立法机关所拥有的立法权限的范围,立法管辖权规范即为决定全国立法和各地区的法律制度各自的适用范围的规范。在复合法域国家,中央和地方的立法管辖权的划分是常有的事,而确定这种划分的规范就是立法管辖

[1] I. Szász,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Western, Socialist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ambridge Law Journal*, 34 (1975), pp. 331 ~ 332.

[2] K. Lipste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vol. III, J. C. B. Mohr, 1976.

[3] “一国两制”的构想形成于1978年末,是由邓小平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而提出的。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0页。

[4] 有关评论,参见 Michael Davis, “Where Two Legal Systems Collide: A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Scholar in Hong Kong”, 20 *Case W. R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27 (1988), p. 145; David M. Corwin, “China’s Choices: The 1984 Sino-British Joint Declaration and Its Aftermath”,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 (1987), p. 505.

[5] *Beijing Review.*, Apr. 6, 1987, at III.

权规范。这和国际情形很不相同。在国际社会中，各主权国家都是平等的，在各主权国家之上没有一个世界政府的存在，各国基于主权可以在任何领域内进行立法。当然，各国在制定法律特别是涉外法律时，不得不考虑遵守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规则和制度，并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以便争取他国对本国法律的尊重。

立法管辖权规范触及国家的结构（从立法的角度看），决定全国立法和各地区法律制度各自的适用范围，还界定有关国家的复合法域结构，因而，立法管辖权规范本质上是宪法性规范，即使它们在形式上并非宪法的一部分。事实上，这种规范不仅可能源自宪法，还可能出自宪法性法律或宪法性习惯。例如，在联邦制的复合法域国家内，立法管辖权规范一般规定在宪法之中，《澳大利亚联邦宪法》第51条规定，州际的贸易与商业、州际的银行业、保险、汇票与本票、破产及无力偿付、版权、发明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外国公司、结婚、离婚、父母权利以及对未成年人的监护等事项为联邦议会的立法管辖范围。又如在英国，英格兰施行英格兰法、苏格兰施行苏格兰法以及北爱尔兰施行北爱尔兰法是宪法性习惯的结果。在英国，宪法的原则、规则和实践从未编纂成法典，它们分散在不同的成文法与习惯法之中，也就是说没有成文宪法，因此，英国划分国内各法域（英格兰、苏格兰、北爱尔兰等）的立法管辖权的规范主要源于宪法性习惯。

立法管辖权规范的宪法性质意味着，只有作为主权者的国家才能制定法律以划分国家和地方各自的立法管辖权，或者说在属于国家的立法管辖项目和属于地方的立法管辖项目之间作出划分。这种划分触及司法方面的宪法体制，对复合法域国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可以满足这类国家根本的组织需要。实际上，如果一个复合法域国家没有分别确定其自身法律和各地方的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那么该国组织结构的根本部分就会出现混乱状态。

三、宪法中的立法管辖权规范与区际法律冲突

立法管辖权规范与区际法律冲突有着紧密的联系。

首先，复合法域国家立法管辖权规范的存在，从逻辑上讲，是这些国家区际法律冲突产生的前提，因为立法管辖权规范界定了一国的复合法域结构，之后才可能产生区际法律冲突问题。在实践中，立法管辖权规范和区际冲突规范之间的区别并不总是那么清晰，但这对于我们理解一国区际法律冲突的特殊性质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立法管辖权规范限定了复合法域国家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范围。在通常情况下，立法管辖权规范往往清楚地划分了中央和地方的立法权限范围，并且

明确地规定了各地方有多大的立法权限。这就意味着各地方在多大程度上拥有独特的法律制度,并且在什么民商法领域会产生区际法律冲突。例如,1787年美国《宪法》的第1条第8项就是一组立法管辖权规范,它规定,州际贸易、破产、海事、专利以及版权等事项由美国联邦国会管辖,这意味着在上述领域存在统一的联邦法律,也就不会有区际法律冲突。只有在其余事项上,各州才可以制定自己的法律。这些法律很可能彼此不同,因此导致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

然后,立法管辖权规范决定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法。一般而言,制定区际冲突法是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一种方式。在实践中,有的复合法域国家采用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来解决区际法律冲突问题,有的采用各法域自有的区际冲突法,还有的则既有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又有各法域自有的区际冲突法。究竟采用何种类型的区际冲突法,是由有关国家的立法管辖权规范决定的。例如,历史上,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281条第15项规定,“一个共和国与其他共和国或自治省发生法律冲突时的解决办法”为南斯拉夫联邦立法管辖事项。这条规则决定了那时南斯拉夫的区际冲突法是全国统一的。^[1]

再次,在既有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又有各法域自有的区际冲突法的复合法域国家内,立法管辖权规范决定对何种案件适用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对何种案件适用各法域自有的区际冲突法。美国是一个拥有50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的联邦制国家,基于历史原因和其独立前的政治、宪法基础,美国国内的法制极不统一。因此,不仅各州的立法机关可以制定自己的法律,各州的司法机关也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自主地解释不成文的法律,即普通法。联邦法院必须服从其所在州对普通法的解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斯威夫特诉泰森案^[2](*Swift v. Tyson*)中曾确定,联邦法院必须适用其所在州的立法规定,但可以自由地解释普通法;联邦法院在所谓的“跨州案件”(diversity cases)(涉及不同州的公民)中应适用“一般普通法”。然而联邦最高法院在埃里铁路诉汤普金斯一案^[3](*Erie Railroad v. Tompkins*)中却宣布,联邦法院并没有自己的与各州平行的一套普通法,在所谓的“跨州案件”中,联邦法院应适用冲突规范所指引的那个州的普通法。三年后,联邦最高法院在克拉松公司诉斯坦特电机制造公司一案^[4](*Klaxon Co. v. Stentor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中宣称,只有在美国宪法规定属于联邦管辖事项的范围内,才有全国统一的冲突规范;在大量场合下,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规范属于各州的普通法,是不成文规范,由各州自主地发展;联邦法院在“跨

[1] 黄进:《区际冲突法研究》,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第150页。

[2] 16 Pet. 1, 10 L. Ed. 1 (1842) .

[3] 304 U. S. 64 (1938) .

[4] 313 U. S. 487 (1941) .

州案件”中也必须首先适用其所在州的冲突规范。上述美国的实践表明,立法管辖权规范不仅决定着区际冲突法的存在,而且决定着区际冲突法的适用。

最后,还应该指出,在复合法域国家意欲消除或部分消除本国内的区际法律冲突时,它们可以通过改变立法管辖权规范的实质内容来实现,因为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范围及其解决都是由立法管辖权规范限定的。因此我们可以说,改变立法管辖权规范是消除或部分消除区际法律冲突的一种法律手段,至少可以说是一种法律表现形式。不过,改变立法管辖权规范意味着要修改宪法,而这通常必须经过复杂的修宪程序,是不容易做到的。

简言之,宪法中的立法管辖权规范在区际冲突法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要研究区际法律冲突和区际冲突法,就必须研究宪法中的立法管辖权规范,因为后者是了解和把握区际法律冲突以及区际冲突法的特殊途径。

四、宪法与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在长达近50年的时间里一直是仅有一个法域的单一制社会主义法制国家,^[1]而且中国的政治和法律文化崇尚冲突的协调和多样性的统一。^[2]然而在中国寻求香港、澳门和台湾回归中国之后,区际法律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中国的“一国两制”政策已经体现在中国签署的两个联合声明中,即关于香港1997年回归的《中英联合声明》和关于澳门1999年回归的《中葡联合声明》。中国的这一政策还在两部基本法(即《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中得到重申,而基本法是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小宪法。^[3]事实上,随着中国政府分别于1997年和1999年恢复对香港和澳门行使主权,中国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随之产生。

香港和澳门回归后,宪法与区际法律冲突之间在法律框架中是什么关系呢?

(一) 单一制国家中的区际法律冲突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仅有第31条^[4]直接涉及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他大部分条款都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但是,这并不是说宪法规定对特别行政区没有间接影响。根据该宪法,中国是单一制国家,而非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Albert H. Y. Che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3, pp. 9 ~ 10.

[3] Albert H. Y. Chen, “From Colony to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Journey”, in R. Wacks ed., *The Future of the Law in Hong Kong*, 1989, pp. 76 ~ 126.

[4] 该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